

证券代码：839865

证券简称：通远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1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李鹏、李雪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